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之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子金控）委托，就拟将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1,000,0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划转）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

金杜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特做出如下声明：

1. 金杜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及该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同时也是基于金杜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金杜仅就本次划转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 交子金控保证，其提供了金杜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 交子金控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划转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现就本次划转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划转的背景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成都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交子金控于同日出具的《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成都银行控股股东变更信息披露的告知函》，拟将成都天府水城城乡水务建设有限公司所持成都银行 1,0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成都银行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截至本次划转前，主要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合计持有成都银行 29.999937% 股权，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2,450,100	19.999995%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9,510,579	5.800000%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3,354,000	3.691714%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358,432	0.508227%
合计	1,083,673,111	29.999937%

除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外，成都银行主要股东为 Hong Leong Bank Berhad，持股比例为 17.99%。本次划转前，成都银行认定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划转完成后，成都市国资委通过成都市属国有企业间接持有成都银行的股权比例将超过 30%，交子金控仍为成都银行第一大股东。

二、 关于成都银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认定的分析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一)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二)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三)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四)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划转完成后,成都市国资委通过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可以实际支配成都银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超过成都银行股份总数的 30%,成都市国资委通过成都市属国有企业所持股份及推荐董事,在成都银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上对成都银行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具有重大影响力。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认为,在本次划转完成后,在成都银行现有的股权结构和当前董事会构成下,成都银行的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市国资委。

在成都银行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成都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下,鉴于《通知》明确成都市国资委授权交子金控对成都银行履行部分国有资产管理职责,管理权限和责任包括关键管理岗位及相关董事推荐等,并确认“结合以上授权管理情况,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成都银行控股股东”,本所认为,成都银行的控股股东为交子金控。

三、 关于要约收购义务的分析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一)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认为,本次划转导致成都市国资委通过成都市属国有企业合计持有成都银行的股份比例超过 30%,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2021年6月23日

